

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府授人管字第1133001943號函核定修正

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落實新住民之照顧與服務措施，正視其基本權益及需求，特設本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以提升新住民在本國生活適應能力，共創友善多元文化的共融社會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二十六人至三十一人，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 民政局代表一人。
- (二) 教育局代表一人。
- (三) 社會局代表一人。
- (四) 勞動局代表一人。
- (五) 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- (六)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一人。
- (七) 新住民團體代表五人至七人。
- (八) 新住民本人、配偶或成年子女代表七人至九人。
- (九) 專家學者六人至七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(派)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本府各機關代表，應薦派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兼任。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召開本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議。
- (二) 研議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新住民照顧與服務措施。
- (三) 督導及協調本府各機關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方案。

(四) 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，共同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交流及新住民福祉之服務。

(五) 檢視並宣導本府新住民多元文化相關政策。

(六) 其他有關新住民照顧服務議題之諮詢與改善建議。

四、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，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機關或團體之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新住民本人、配偶或成年子女代表及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
新住民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，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。

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本府相關局處、其他新住民或新住民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五、本會幕僚作業，由臺北市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派員兼辦之，並得設教育文化組、醫療安全組、生活支持組及職涯服務組等分工小組，均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指派現職人員兼任。

分工小組幕僚作業，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兼辦之。分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業務主政分工小組局處首長指派代表兼任；置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首長指派人員兼任。

分工小組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分工小組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
- 六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會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送請相關局處辦理者，必要時該相關局處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民政局及相關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